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彭雅倫

電話：05-3620123#8305

電子信箱：hele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20274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376500000A\_112027455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份（如附件），請學校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53780號函辦理。
- 二、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備查，自113學年度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 三、請學校協助公告，並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積極溝通，以杜爭議。
- 四、請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函轉上開要點至共同就學區學校。

正本：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113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含附件)、教務處

112/11/10



1120004680

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